

证券代码：870502

证券简称：天人底盘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 |
| 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
| 龚量亮 |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
| 吴让霞 | 董监高 | 时任财务负责人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天人底盘实际控制人龚量亮、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天人底盘资金的情形，其中，2022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857,121.68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2023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9,263,960.27元，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43%。截至2023年8月31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人底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天人底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龚量亮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财务负责人吴让霞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龚量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吴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将全力推进尽快完成整改事项，后续公司也将根据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29号）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